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